**盘锦市审计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锦市审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盘锦市审计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年盘锦市审计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1.《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市县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辽财预〔2025〕1号）

2.《关于印发盘锦市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盘财预〔2021〕253号）

**第二部分 盘锦市审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盘锦市审计局成立于1985年2月，是盘锦市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正处级建制，在市政府和省审计厅的双重领导下，负责全市的审计工作。

（一）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市级财政收支和法律 、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省和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起草审计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监督并执行审计规章、国家审计准则和指南。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市长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 委会提出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 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和市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县（区）级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县（区）级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市政府投资和以市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市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的市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市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根据审计署、省审计厅授权审计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县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省和市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省和市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与县（区）级党委和政府共同领导县（区）级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下级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下级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下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县（区）级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组织开展全市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市审计工作统筹，明晰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 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 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机构设置

**纳入盘锦市审计局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盘锦市审计局本级

2.盘锦市审计信息服务中心

**第三部分 盘锦市审计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790.27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90.27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790.27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675.27万元；

2.项目支出115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12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2个，涉及资金115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3.99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减少。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盘锦市审计局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盘锦市审计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7.71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盘锦市审计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盘锦市审计局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6万元，比上年增加1.5万元，增长33.3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接待费1.5万元，比上年增加1.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为机关事务中心服务范围变更。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5万元）。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金额** |
| **2024年** | **2025年** |
| **合计** | **4.5** | **6** |
| 1.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 2.公务接待费 | 0 | 1.5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4.5 | 4.5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0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4.5 | 4.5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锦市审计局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锦市审计局2025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共2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2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2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2个，涉及资金115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8.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8.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指市审计局审计人员按照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的规定，开展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等方面的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管理（项）：**指市审计局用于课题研究、审计宣传、审计法制建设、审计业务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市审计局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开展审计事务方面的其他支出。

**第五部分 2025年盘锦市审计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该部分内容详见附件）